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99003

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文本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的防疫和消毒灭源工作；落实兽药、饲料的管理条例，建立兽药饲料的管理体系；到产地实施现场检疫；落实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兽医器材发放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7.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3.28	总计	62	273.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28	273.2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3	15.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73	15.7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17	12.1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53	9.5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53	9.5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22	5.22					
213	农林水支 出	237.12	237.12					
21301	农业农村	237.12	237.12					
2130104	事业运行	94.54	94.54					
2130108	病虫害控 制	142.58	142.5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91	10.9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91	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91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28	130.70	142.5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73	15.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73	15.7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17	12.1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53	9.5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53	9.5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22	5.22				
213	农林水支 出	237.12	94.54	142.58			
21301	农业农村	237.12	94.54	142.58			
2130104	事业运行	94.54	94.54				
2130108	病虫害控 制	142.58		142.5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91	10.9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91	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91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3	15.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3	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7.12	237.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1	1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28	27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3.28	总计	64	273.28	27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3.28	130.70	14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	1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	15.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7	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	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3	9.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	5.22	
213	农林水支出	237.12	94.54	142.58
21301	农业农村	237.12	94.54	142.58
2130104	事业运行	94.54	94.5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2.58		14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	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	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0	30201	办公费	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1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5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39	公用经费合计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
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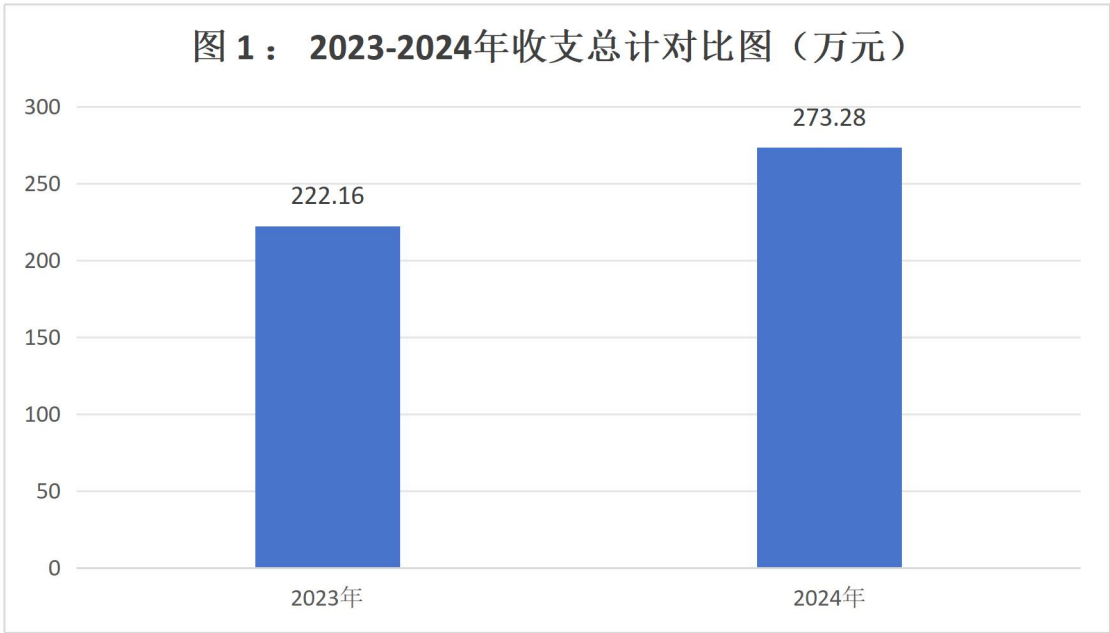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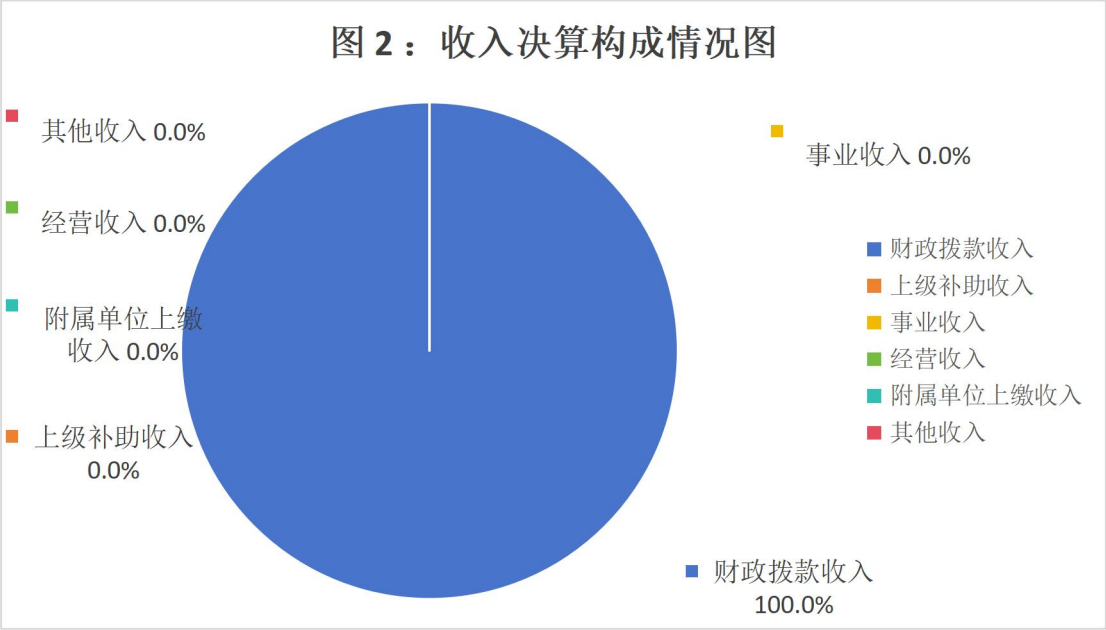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3.2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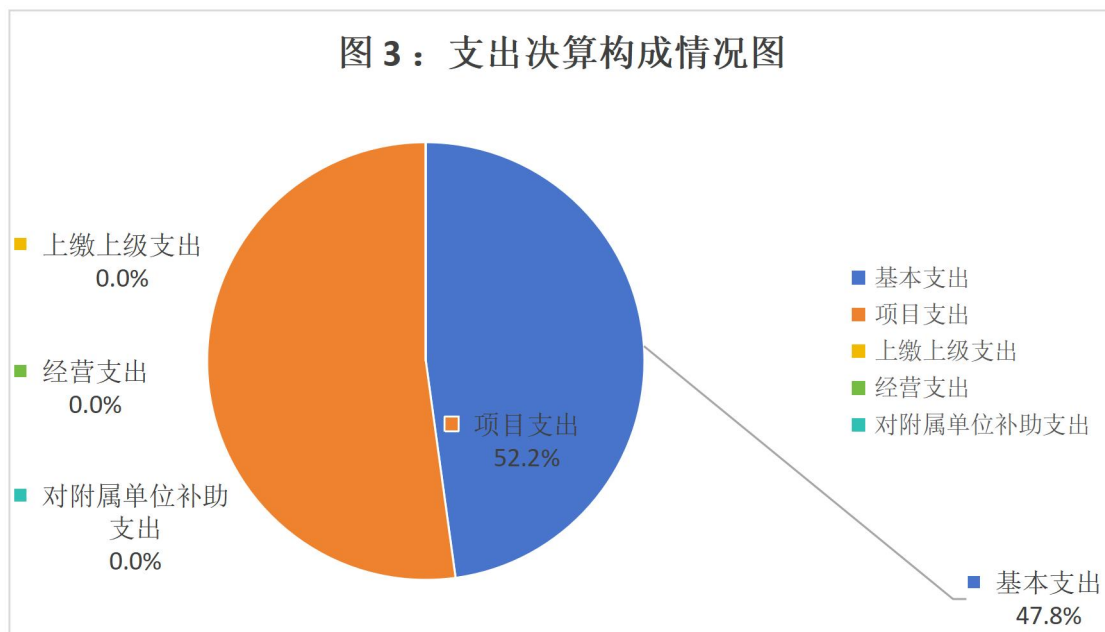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28 万元，占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70 万元，占 47.8%；项目支出 142.58 万元，占 5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73.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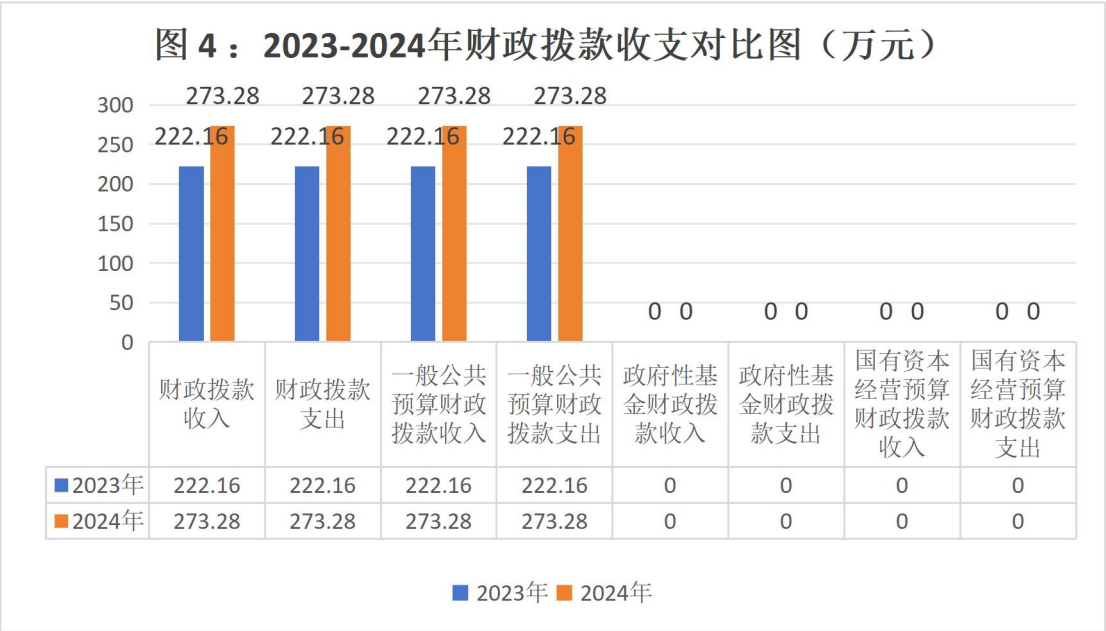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本年支出 27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动物防疫补助

经费；本年支出 273.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12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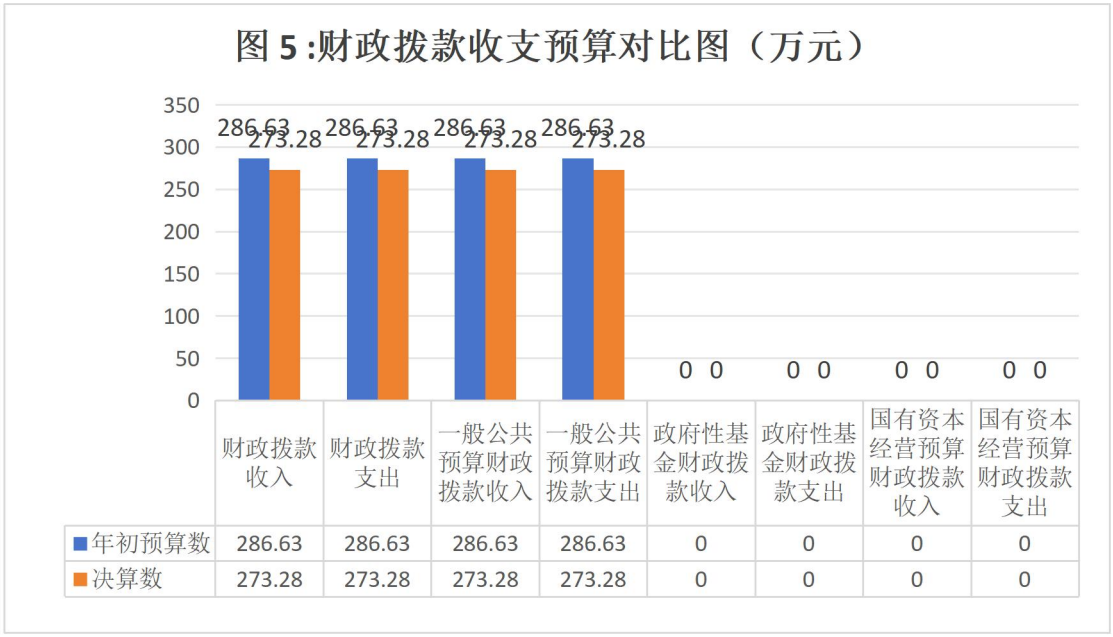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比年初预算减少13.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2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比年初预算减少13.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动监专项业务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5.3%，比年初预算减少13.35万元，主要原因是动监专项业务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3%，比年初预算减少13.35万元，主要原因是动监专项业务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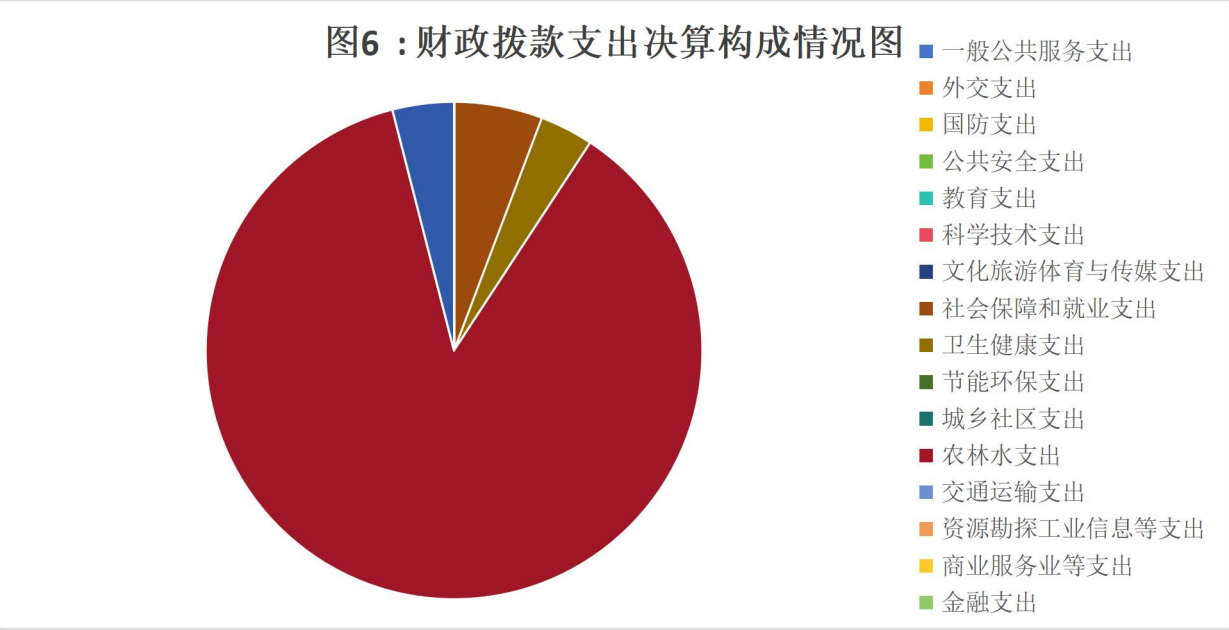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3.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73万元，占5.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9.53万元，占3.5%，

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237.12万元，占86.8%，主要用于指定兽医劳务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0.91万元，占4.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57963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42.5796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动监专项业务费、购买兽医兽药技术人员劳务服务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购买兽医兽药技术人员劳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购买兽医兽药技术人员劳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见附表 1）。全年预算数为 102.267131 万元，执行数为 102.267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二是通过对全年畜禽屠宰量超过 6 万头的监测，保障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三是保障我区

畜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动监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动监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见附表 2）。全年预算数为 21.8725 万元，执行数为 21.8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指定兽医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二是保障我区畜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3）（动疫）秦财农[2022]656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动疫）秦财农[2022]656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见附表 3）。全年预算数为 8.33 万元，执行数为 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二是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三是免疫密度 90%以上，抗体合格率 70%以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4）（动疫）秦财农[2023]226 号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动疫）秦财农[2023]226 号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见附表 4）。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5）（动疫）秦财农[2023]66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动疫）秦财农[2023]66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见附表5）。全年预算数为6.81万元，执行数为6.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二是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三是未发生区域动物重大疫病。全年未发生疫情。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6）（动疫）秦财农[2023]77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动疫）秦财农[2023]77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见附表6）。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二是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三是未发生区域动物重大疫病。全年未发生疫情。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兽医兽药技术人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5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267131	到位数	102.267131	执行数	102.2671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267131	其中:财政资金	102.267131	其中:财政资金	102.2671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指定兽医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通过指定兽医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100.00			
	通过对全年畜禽屠宰量超过6万头的监测,保障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通过对全年畜禽屠宰量超过6万头的监测,保障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100.00			
	保障我区畜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保障我区畜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屠宰量	计划年屠宰量	10.00	≥	6	万头	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招聘指定兽医人数	10.00	≤	15	名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劳务人员费用及时发放率	劳务人员费用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人均劳务成本	10.00	≤	7	万元	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重大疫情发生	通过指定兽医对屠宰场内:	7.00	≥	95	%	98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数量	通过雇佣指定兽医,增加:	8.00	≤	15	人	14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发生重大疫情, 所带:	通过对屠宰场肉类产品进:	8.00	≥	95	%	98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肉类产品质量有所提升	提供更多合格的畜禽产品	7.00	≥	95	%	98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占总调查: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冰			联系电话:	0335-80197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监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5-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872500	到位数	21.872500	执行数	21.87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7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7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7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指定兽医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通过指定兽医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100.00		
	通过对全年畜禽屠宰量超过6万头的监测,保障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通过对全年畜禽屠宰量超过6万头的监测,保障我区畜禽业健康发展。				100.00		
	保障我区畜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保障我区畜禽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屠宰量	计划年屠宰量	10.00	≥	6	万头	7.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招聘指定兽医人数	10.00	≤	15	名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10.00	≥	95	%	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劳务人员费用及时发放率	劳务人员费用及时发放额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人均劳务成本	10.00	≤	7	万元	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重大疫情发生	通过指定兽医对屠宰场肉	7.00	≥	95	%	98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数量	通过雇佣指定兽医,增加	8.00	≤	15	人	14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发生重大疫情,所带	通过对屠宰场肉类产品进	8.00	≥	95	%	98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肉类产品质量有所提升	提供更多合格的畜禽产品,	7.00	≥	95	%	98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占总调查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冰			联系电话:	0335-80197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疫) 秦财农[2022]656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99003-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30000	到位数	8.330000	执行数	8.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				100.0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100.00		
	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 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免疫密度90%以上, 抗体合格率70%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密度	对全区应免动物免疫情况	10.00	≥	90	%	95	完成	9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免疫动物产生的抗体合格	10.00	≥	70	%	90	完成	9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内完成	春秋两季按时完成强制免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高效使用中央动物防疫补	10.00	≤	8.33	万元	8.3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重大疫情发生	通过强制免疫和病死畜禽	15.00	≥	95	%	9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畜牧生产效益, 增加	提供更多合格的畜禽产品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占总调查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指标值设置完成, 下一年度继续加强绩效管理。										
填报人:	李冰			联系电话:	0335-80197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疫)秦财农[2023]226号 2023年中央农业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99003-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率	及时处理病死畜禽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高效使用中央动物防疫补助	1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质量	达到无害化处理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达到无害化处理水平	达到无害化处理水平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重大疫情发生	通过强制免疫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5.00	文字描述		减少发生重大疫情	没有重大动物疫情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降低	通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15.00	文字描述		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明显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占总调查人口比例	10.00	≥	90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指标值设置完成，下一年度继续加强绩效管理。										
填报人:	李冰			联系电话:	0335-80197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疫) 秦财农[2023]668号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99003-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10000	到位数	6.810000	执行数	6.8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未发生区域动物重大疫病			100.00			
	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 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 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100.00			
	2022年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密度	对全区应免动物免疫情况	10.00	≥	90	%	95	完成	9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免疫动物产生的抗体合格	10.00	≥	70	%	90	完成	9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内完成	春秋两季按时完成强制免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高效使用中央动物防疫补	10.00	≤	6.81	万元	6.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重大疫情发生	通过强制免疫和病死畜禽	15.00	≥	95	%	9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畜牧生产效益, 增加	提供更多合格的畜禽产品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占总调查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指标值设置完成, 下一年度继续加强绩效管理。										
填报人:	李冰			联系电话:	0335-80197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疫) 秦财农[2023]775号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99003-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				100.0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100.00		
	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 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免疫密度90%以上, 抗体合格率70%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密度	对全区应免动物免疫情况	10.00	≥	90	%	95	完成	9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免疫动物产生的抗体合格	10.00	≥	70	%	90	完成	9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内完成	春秋两季按时完成强制免	10.0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高效使用中央动物防疫补	10.00	≤	8.33	万元	8.3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重大疫情发生	通过强制免疫和病死畜禽	15.00	≥	95	%	9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畜牧生产效益, 增加	提供更多合格的畜禽产品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占总调查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指标值设置完成, 下一年度继续加强绩效管理。										
填报人:	李冰			联系电话:	0335-80197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